

2003 年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公司治理	4
審計師報告	9
綜合損益賬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資產負債表	12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13
權益變動結算表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16
2. 編製基準	16
3. 主要會計政策	16
4. 利息收入	23
5. 其他經營收入	24
6. 經營支出	25
7. 呆壞賬撥備	25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6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6
10. 稅項	27
11. 股東應佔溢利	29
12. 股息	29
13. 退休福利成本	29
14. 認股權計劃	30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31
16.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3
17. 持有之存款證	33
1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4
19. 投資證券	35
20. 其他證券投資	36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37
22. 呆壞賬準備	38
23. 投資附屬公司	40
24. 投資聯營公司	41
25. 固定資產	42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46
27. 客戶存款	46
28. 已抵押資產	46
29. 其他賬項及準備	47
30. 稅項負債	47
31. 股本	50
32. 儲備	51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51
34. 到期日分析	54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58
36. 資本承擔	62
37. 經營租賃承擔	62
38. 訴訟	63
39. 分類報告	63
40.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68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69
42. 比較數字	73
43. 最終控股公司	73
44. 賬目核准	73

目錄

	頁數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74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74
3. 流動資金比率	75
4. 貨幣風險	75
5. 分類資料	76
6. 跨國債權	78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80
8. 收回資產	81
9. 風險管理	8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獲發牌之認可機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3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2003年6月30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總金額約為1,937,000,000港元，並已於2003年10月2日支付。

於2003年12月31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總金額約為3,874,000,000港元，並將於2004年5月5日支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67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銀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和廣北(副董事長兼總裁，於2003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金寶(副董事長兼總裁，於2003年5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肖鋼(董事長，於2003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明康(董事長，於2003年5月28日辭任)
孫昌基(副董事長)
平岳(於2004年2月2日辭任)
華慶山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培源(於2003年7月11日辭任)

馮國經

單偉建

董建成

楊曹文梅(於2003年11月12日獲委任)

本銀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款，因此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13,737,000股本銀行直接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佔中銀香港(控股)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於200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即其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2002年7月25日(即中銀香港(控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認股權	於2003年 1月1日	年內 已行使之 認股權	年內 已放棄之 認股權	年內 已作廢之 認股權	於2003年 12月31日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劉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劉金寶*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總數：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於2003年5月28日起辭任。

** 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任何時間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管理合約

中銀香港(控股)與本銀行已簽訂服務協議，中銀香港(控股)據此向本銀行提供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審計師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4年3月22日

公司治理

本銀行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本銀行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公司治理最高標準為目標。本銀行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都體現了高度的透明度和積極負責的態度。為保障股東、顧客和員工以及其他相關方的利益，本銀行承諾以國際最佳慣例為行為準則；同時，作為一家在香港的金融機構，本銀行致力恪守金管局的指引和規則。

公司治理架構

本銀行建立了由董事會監控、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董事會是本銀行公司治理架構的核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計劃，設定業務目標，負責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考核和薪酬，還負責對管理層進行指導和監督。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即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責約章在相關領域發揮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對管理層的運作進行監督。

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決策，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戰略、計劃以及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及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董事會由董事長領導，管理層由總裁領導，董事長和總裁有明確的分工。

依據現行公司治理架構，所有重大的交易、收購、投資及資產處置都必須經董事會審核和批准。董事會還負責審核和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以非執行董事為主，以確保對管理層進行最公正、客觀的監控。

2003年底，本銀行共有董事12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7名，執行董事1名。此外，董事會還得到1名具有豐富經驗和良好聲譽的董事會高級顧問的協助，該高級顧問受邀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客觀意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的每屆任期為3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計。

自本銀行上次年報公佈以來，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2003年5月28日，劉明康董事長和劉金寶副董事長兼總裁辭職，肖鋼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和廣北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

2003年7月11日，賈培源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2003年11月12日，楊曹文梅大使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2月2日，平岳董事因退休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本銀行將考慮引進更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的獨立和公正因素。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同時是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董事會的成員。其中，肖鋼先生和孫昌基先生分別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公司治理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級顧問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註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註2)	5次中出席4次	80%
平岳先生(註3)	5次中出席5次	100%
華慶山先生(註4)	5次中出席4次	8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載群先生(註5)	5次中出席3次	60%
張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單偉建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楊曹文梅大使(註6)	1次中出席0次	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註7)	5次中出席5次	100%
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註：

1. 肖鋼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孫昌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6月17日董事會會議。
3. 平岳先生於2004年2月2日辭任董事。
4. 華慶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會會議。
5. 周載群先生因病未能參加2003年5月及6月召開的2次董事會會議。
6. 楊曹文梅大使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因家人過世而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會會議。
7. 和廣北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會各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公司治理 (續)

董事會各委員會 (續)

稽核委員會 (續)

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11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註1)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平岳先生 (註2)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周載群先生 (註3)	11次中出席 2 次	18%
馮國經博士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董建成先生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註：

1. 楊曹文梅大使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1月30日起擔任稽核委員會成員。
2. 平岳先生於2004年2月2日辭任董事及稽核委員會成員。
3. 周載群先生因病未能參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間召開的9次稽核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批准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執行情況，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有關戰略、政策及程序。

鑒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與集團運作密切相關，為提高運作效率，減少工作重複，本集團在2003年採取了多項改革措施。

首先，9月份取消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下屬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其次，對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了改組，目前其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高級顧問。該委員會主席為肖鋼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華慶山先生和張燕玲女士。再次，對照金管局的監管指引，從加強公司治理的角度出發，對該委員會的職責進行了更清晰全面的界定。

經過上述改革，該委員會在工作效率和效力方面得到提高，因而進一步強化了本銀行風險控制的能力。

公司治理(續)

董事會各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級顧問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鋼先生(委員會主席)(註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梁定邦先生(註2)	3次中出席3次	100%
華慶山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張燕玲女士	4次中出席3次	75%

註：

1. 肖鋼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03年9月成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 梁定邦先生於2003年9月獲委任為委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2003年9月董事會決議為薪酬委員會增加提名的職能，並更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表現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

該委員會現有委員5人，包括副董事長孫昌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及非執行董事1人。

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3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馮國經博士	3次中出席1次	33%
單偉建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建成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公司治理 (續)

審計師酬金

本集團2003年度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總共支付該所審計服務費用2,900萬港元。

本集團為非審計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費用900萬港元。

天行健工程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2003年6月，董事會委任一個由董事會高級顧問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對本銀行於2002年向新農凱公司發放的一筆貸款及本銀行的風險管理、信貸審批和公司治理狀況進行全面審核。專責委員會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還聘請了1名來自海外的專家提供專業意見。2003年9月，專責委員會完成審核工作，並全文公佈其報告。

在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基礎上，本銀行很快啟動了一項名為“天行健”的工程，從高層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等方面，對本銀行有關制度、機制等進行改進。

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是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持續任務，而天行健工程則為本銀行的自我審視和改進提供了良機。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指引以及國際最佳慣例，繼續推進天行健工程和公司治理建設，著重改善董事會工作，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加強資訊披露力度。隨著天行健工程不斷取得進展，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將會達到一個新的高度。

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10頁至第7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銀行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出具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銀行與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	17,759	21,463
利息支出		(4,888)	(7,521)
淨利息收入		12,871	13,942
其他經營收入	5	4,385	4,177
經營收入		17,256	18,119
經營支出	6	(5,660)	(6,029)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1,596	12,090
呆壞賬撥備	7	(1,671)	(2,855)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9,925	9,23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8	(1,098)	(99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9	30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	—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132)	(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9)	(100)
除稅前溢利		8,715	8,106
稅項	10	(601)	(1,157)
除稅後溢利		8,114	6,949
少數股東權益		(139)	(127)
股東應佔溢利	11	7,975	6,822
股息	12	5,811	4,5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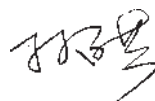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	134,106	115,0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8,240	80,159
貿易票據		691	592
持有之存款證	17	18,776	17,5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6	31,46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8	101,065	94,227
投資證券	19	53	46
其他證券投資	20	71,400	64,36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300,094	308,332
投資聯營公司	24	278	483
固定資產	25	17,582	20,212
其他資產		8,841	5,421
資產總額		762,586	735,54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26	31,460	29,1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1,347	29,957
客戶存款	27	600,826	600,977
發行之存款證		2,432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29,163	20,300
負債總額		705,228	680,344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156	1,114
股本	31	43,043	43,043
儲備	32	13,159	11,044
股東資金		56,202	54,087
資本來源總額		57,358	55,201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62,586	735,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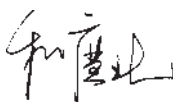
經董事會於2004年3月22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肖鋼
董事



孫昌基
董事



和廣北
董事



朱赤
副總裁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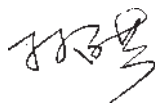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	107,053	90,75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6,431	60,329
貿易票據		314	222
持有之存款證	17	14,368	15,89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6	31,46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8	79,329	74,038
投資證券	19	42	34
其他證券投資	20	70,709	64,29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252,081	263,729
投資附屬公司	23	13,713	13,800
投資聯營公司	24	217	490
固定資產	25	13,470	15,631
其他資產		7,479	5,579
資產總額		656,666	633,91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26	31,460	29,1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1,225	30,189
客戶存款	27	505,179	504,342
發行之存款證		1,359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23,250	17,638
負債總額		602,473	581,279
資本來源			
股本	31	43,043	43,043
儲備	32	11,150	9,589
股東資金		54,193	52,632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656,666	63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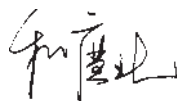
經董事會於2004年3月22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肖鋼
董事



孫昌基
董事



和廣北
董事



朱赤
副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賬)	43,043	456	40	(9)	8,640	52,170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	(61)	—	—	(321)	(382)
於2002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95	40	(9)	8,319	51,788
年度之淨溢利(重列)	—	—	—	—	6,822	6,822
重新分類	—	5	(5)	—	—	—
2002年中期股息	—	—	—	—	(4,520)	(4,520)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	—	—	—	1
物業重估	—	31	(35)	—	—	(4)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79)	—	—	79	—
於2002年12月31日(重列)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3,043 —	353 —	— —	(9) —	10,708 (8)	54,095 (8)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43,043	413	—	(9)	10,910	54,357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	(60)	—	—	(210)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年度之淨溢利	—	—	—	—	7,975	7,975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	(1)
200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1,937)	(1,937)
200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3,874)	(3,874)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23	—	—	—	23
物業重估	—	(71)	—	—	—	(71)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44)	—	—	44	—
於2003年12月31日	43,043	261	—	(10)	12,908	56,202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3,043 —	261 —	— —	(10) —	12,924 (16)	56,218 (16)
	43,043	261	—	(10)	12,908	56,202

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43,043	383	23	7,800	51,249
	—	(68)	—	(347)	(415)
於2002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15	23	7,453	50,834
年度之淨溢利(重列)	—	—	—	6,311	6,311
2002年中期股息	—	—	—	(4,520)	(4,520)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6	—	—	16
物業重估	—	14	(23)	—	(9)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71)	—	71	—
於2002年12月31日(重列)	43,043	274	—	9,315	52,632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43,043	326	—	9,527	52,896
	—	(52)	—	(212)	(264)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43,043	274	—	9,315	52,632
年度之淨溢利	—	—	—	7,388	7,388
200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937)	(1,937)
200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3,874)	(3,874)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5	—	—	15
物業重估	—	(31)	—	—	(31)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44)	—	44	—
於2003年12月31日	43,043	214	—	10,936	54,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3(a)	(6,099)	(37,891)
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	8,722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3)	(397)
支付海外利得稅		(18)	(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220)	(29,58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投資證券之股息		32	—
購入固定資產		(369)	(43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61	553
購入投資證券		(6)	—
收購附屬公司		—	(8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d)	157	—
從聯營公司清盤分派之款項		19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	50
貸款予聯營公司		(358)	(336)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397	6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37	(99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贖回存款證		—	(5,000)
支付普通股之股息		(4,520)	(1,937)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33(b)	(97)	(7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617)	(7,0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9,900)	(37,59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065	120,66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c)	73,165	83,065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2年12月31日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並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之重大影響，已於有關賬目附註內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和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支取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銀行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及扣除減值準備。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續)

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等於或超過了投資的賬面金額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之承擔，否則即停止計入更多的虧損。

在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準備列賬。而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d)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资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e)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呆壞賬準備(續)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中扣除。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有關結欠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準備金將作部分或全部撇銷處理。

(f)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15至50年兩者之較短者

房產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3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房產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產損益為出售該資產收回之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3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可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除非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否則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將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上述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之情況下，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土地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土地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

(iv)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其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一般為3至15年之間。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g)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所作減值準備乃本集團為預期無法收回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證券投資(續)

(ii) 投資證券(續)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均須調減至其公平價值，跌減之數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公平價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iii) 其他證券投資

所有其他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撥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取。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當符合上述之一般條件，而本集團已開始執行詳細之重組計劃，或已將重組計劃宣佈及通知受影響者，並足以令其確切預期重組之進行不會有嚴重延誤時，本集團會為重組費用作出撥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礎之暫時性差額計算。主要之暫時性差額源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房產之重估、一般呆賬準備、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撥入或支銷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將記入權益內。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時，因該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在以前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利潤與財務報告列示之利潤兩者之時間性差異，按在可預見未來預計將會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以現行稅率確認。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乃會計政策之改變，此改變適用於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經修訂後之會計政策。

從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內顯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止之留存盈利期初餘額分別減少了3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改變分別導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遞延稅務資產增加47,000,000港元及遞延稅務負債增加317,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除稅後溢利及計入權益之金額分別增加1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從本銀行之權益變動結算表內顯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止之留存盈利期初餘額分別減少了347,000,000港元及212,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改變導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遞延稅務負債增加264,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除稅後溢利增加135,000,000港元。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入賬。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員工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之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iii)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合約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等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若有關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有關方法記賬。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可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p)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4. 利息收入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669	1,341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059	3,621
其他利息收入	13,031	16,501
	17,759	21,463

賬目附註(續)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3,855	3,649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852)	(696)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3,003	2,953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45	34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108)	(61)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965	824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42	1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41	279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80)	(87)
其他	277	221
	4,385	4,177

附註：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	733	465
信用卡	560	544
匯票佣金	556	586
貸款佣金	473	714
繳款服務	315	296
保險	235	154
資產管理	211	123
信託服務	76	54
擔保	39	46
其他		
— 保管箱	166	163
— 小額存戶	106	43
— 買賣貨幣	45	65
— 中銀卡	40	51
— 不動戶口	24	31
— 代理業務	24	26
— 郵電	19	17
— 資訊調查	16	7
— 代理行	15	16
— 其他	202	248
	3,855	3,649

賬目附註(續)

6. 經營支出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066	3,318
— 補償費用	1	7
— 退休成本	246	253
	3,313	3,578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13	245
— 資訊科技	310	266
— 其他	208	292
	731	803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11	632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	18
— 非審計服務	9	11
其他經營支出	967	987
	5,660	6,029

7. 呆壞賬撥備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3,834	4,519
— 撥回	(768)	(582)
—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22)	(438)	(904)
	2,628	3,033
一般準備(附註22)	(957)	(178)
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22)	1,671	2,855

賬目附註(續)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盈利	(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盈利)／虧損	(5)	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23	50
重估房產之虧損(附註25)	718	756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25)	370	184
	1,098	995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9	(4)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	(3)
	30	(7)

賬目附註(續)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1,470	1,505
— 往年超額撥備	(732)	(130)
計入／(貸記)遞延稅項	67	(111)
	805	1,264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817)	(488)
	(12)	776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600	365
香港利得稅	588	1,141
海外稅項	11	15
	599	1,15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	1
	601	1,157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2年：16%)提撥準備。於2003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利得稅率從16%修訂至2003／2004財政年度的17.5%。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03年隨著香港稅務局確認原合併行的稅務虧損及本銀行的稅務狀況，本集團共回撥732,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額撥備稅款。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1,474,000,000港元(2002年：1,1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賬目附註(續)

10. 稅項(續)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6,159	4,721
負債	4,098	3,18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715	8,106
按稅率17.5%(2002: 16%)計算的稅項	1,525	1,297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31)	(16)
無需課稅之收入	(494)	(245)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497	48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	7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67	—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	(4)
確認往年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111)
往年超額撥備	(732)	(130)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217)	(1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	1
計入稅項	601	1,157

賬目附註(續)

11.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股東應佔本銀行溢利為7,388,000,000港元(2002年: 6,311,000,000港元, 重列), 並已列入本銀行之賬目內。

12. 股息

	2003年		2002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0.045	1,937	0.045	1,937
第二次中期股息	0.090	3,874	0.060	2,583
	0.135	5,811	0.105	4,520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 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 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 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 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 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 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 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此兩間公司均為本銀行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 在扣除約19,000,000港元(2002年: 約17,000,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 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33,000,000港元(2002年: 約24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9,000,000港元(2002年: 約7,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續)

14.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前稱2002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前稱2002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中銀香港(控股)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中銀香港(控股)專有權益的機會。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中銀香港(控股)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本年度內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中銀香港(控股)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中銀香港(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認股權總計
於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1,591,000)	(1,591,000)
減：年內放棄之認股權	(1,735,200)	—	(1,735,20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924,900)	(924,900)
於2003年12月31日	12,001,800	14,705,700	26,707,500
於2002年1月1日	—	—	—
加：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174,000)	(174,000)
於2002年12月3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賬目附註(續)

14.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1.00港元。上述認股權在中銀香港(控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中銀香港(控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中銀香港(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就本銀行董事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未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2	3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	4
— 酌情發放之花紅	—	1
— 其他(包括實物福利)	1	—
	7	8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2003年	2002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1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700,000港元(2002年：800,000港元)。

2002年7月，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14(b)。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損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賬目附註(續)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2年：1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	9
酌情發放之花紅	1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11	11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 數	
	2003年	2002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賬目附註(續)

16.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4,247	2,637	3,839	2,25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8,300	2,370	6,921	1,742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100,987	95,997	76,549	73,732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0,572	14,071	19,744	13,026
	134,106	115,075	107,053	90,757
庫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按攤銷成本入賬	17,867	10,933	17,039	10,188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2,705	3,138	2,705	2,838
	20,572	14,071	19,744	13,026

17. 持有之存款證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6,585	8,342	2,238	6,713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12,191	9,186	12,130	9,186
	18,776	17,528	14,368	15,899

賬目附註(續)

1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減：減值準備	40,051 (12)	35,219 (12)	33,247 (12)	28,593 (12)
	40,039	35,207	33,235	28,581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減：減值準備	61,026 —	59,049 (29)	46,094 —	45,486 (29)
	61,026	59,020	46,094	45,457
總計	101,065	94,227	79,329	74,038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 海外	4,000 36,039	2,946 32,261	2,054 31,181	1,102 27,479
	40,039	35,207	33,235	28,581
上市證券之市值	40,906	36,073	33,850	29,25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698	3,620	1,075	1,708
— 公共機構	23,060	17,028	20,791	14,13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668	64,457	43,089	52,368
— 公司企業	17,639	9,122	14,374	5,831
	101,065	94,227	79,329	74,038

賬目附註(續)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減：減值準備	16 (14)	16 (15)	16 (14)	16 (15)
	2	1	2	1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	—
	3	2	2	1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50	44	40	33
總計	53	46	42	34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7	4	3	1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	—	—
— 公司企業	52	45	42	34
	53	46	42	34

賬目附註(續)

20.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86	1,313	240	1,313
— 於海外上市	25,440	20,818	25,364	20,799
	25,726	22,131	25,604	22,112
— 非上市	45,629	42,078	45,069	42,076
	71,355	64,209	70,673	64,188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1	121	35	78
— 非上市	4	30	1	27
	45	151	36	105
總計	71,400	64,360	70,709	64,293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92	3,069	3,192	3,069
— 公共機構	4,873	4,914	4,858	4,91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2,395	46,662	61,728	46,642
— 公司企業	940	9,715	931	9,668
	71,400	64,360	70,709	64,293

賬目附註(續)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08,582	321,034	259,229	274,230
應計利息	1,905	2,006	1,621	1,607
	310,487	323,040	260,850	275,837
呆壞賬準備				
— 一般(附註22)	(5,406)	(6,363)	(4,526)	(4,651)
— 特別(附註22)	(5,507)	(8,650)	(4,763)	(7,762)
	(10,913)	(15,013)	(9,289)	(12,4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99,574	308,027	251,561	263,424
	520	305	520	305
	300,094	308,332	252,081	263,729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17,832	25,659	16,150	23,470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5,467	8,637	4,763	7,759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5.78%	7.99%	6.23%	8.56%
暫記利息	324	408	310	393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3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2002年：無)。

賬目附註(續)

22.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			
	2003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附註7)	2,628	(957)	1,671	—
撇銷款額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438	—	438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1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75)
於2003年12月3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5,507	5,406	10,913	

	本銀行			
	2003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7,762	4,651	12,413	393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	2,196	(125)	2,071	—
撇銷款額	(5,486)	—	(5,486)	(94)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291	—	291	—
年內暫記利息	—	—	—	184
收回暫記利息	—	—	—	(173)
於2003年12月31日	4,763	4,526	9,289	310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4,763	4,526	9,289	

賬目附註(續)

22. 呆壞賬準備(續)

	本集團			
	2002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附註7)	3,033	(178)	2,855	—
撇銷款額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904	—	904	—
撇銷出售之貸款	(2,679)	—	(2,67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96
收回暫記利息	—	—	—	(461)
於2002年12月3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8,650	6,363	15,013	

	本銀行			
	2002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	9,655	4,684	14,339	598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	2,457	(33)	2,424	—
撇銷款額	(2,477)	—	(2,477)	(4)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806	—	806	—
撇銷出售之貸款	(2,679)	—	(2,67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54
收回暫記利息	—	—	—	(455)
於2002年12月31日	7,762	4,651	12,413	393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7,762	4,651	12,413	

賬目附註(續)

23. 投資附屬公司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減：減值準備	12,563 (319)	12,588 (2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44 1,469	12,374 1,426
	13,713	13,800

於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業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銀行間接持有股份

賬目附註(續)

24. 投資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	—	129	160
應佔淨資產值	155	186	—	—
減：減值準備	(17)	(22)	(52)	(65)
	138	164	77	95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280	346	280	449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準備	(140)	(27)	(140)	(54)
	140	319	140	395
	278	483	217	490

附註：

於2003年12月31日所有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條款及利率均按市場現行商業條款進行。

於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公司企業，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之 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業投資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險經紀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動櫃員機服務 及銀行私人訊息 轉換網絡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賃融資服務
浙江商業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25%	銀行及相關 金融服務

* 本銀行間接持有股份

於本年內，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利滿企業有限公司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3年1月1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增置	—	27	—	342	369
出售	(312)	(735)	—	(269)	(1,316)
出售附屬公司	(160)	—	—	(1)	(161)
重估	(994)	(370)	—	—	(1,364)
重新分類	(347)	347	—	—	—
於2003年12月31日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3年1月1日	2	—	7	2,512	2,521
本年度折舊	372	—	—	239	611
出售	—	—	—	(245)	(245)
出售附屬公司	(3)	—	—	—	(3)
重估回撥	(205)	—	—	—	(205)
於2003年12月31日	166	—	7	2,506	2,679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11,466	4,994	32	1,090	17,582
於2002年12月31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96	3,635
按估值	11,632	4,994	—	—	16,626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於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本銀行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3年1月1日	9,972	4,795	—	3,023	17,790
增置	—	—	—	271	271
出售	(308)	(655)	—	(250)	(1,213)
重估	(815)	(316)	—	—	(1,131)
重新分類	(148)	148	—	—	—
於2003年12月31日	8,701	3,972	—	3,044	15,7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3年1月1日	—	—	—	2,159	2,159
本年度折舊	288	—	—	188	476
出售	(1)	—	—	(226)	(227)
重估回撥	(161)	—	—	—	(161)
於2003年12月31日	126	—	—	2,121	2,247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8,575	3,972	—	923	13,470
於2002年12月31日	9,972	4,795	—	864	15,631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	3,044	3,044
按估值	8,701	3,972	—	—	12,673
	8,701	3,972	—	3,044	15,717
於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	3,023	3,023
按估值	9,972	4,795	—	—	14,767
	9,972	4,795	—	3,023	17,790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051	8,217	5,252	5,98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4,152	4,942	3,214	3,86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	3	2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0	53	3	1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15	222	104	10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6	—	—
	11,466	13,443	8,575	9,972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070	4,666	3,387	4,05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792	929	487	642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4	37	34	2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8	93	64	80
	4,994	5,725	3,972	4,795

董事經參考由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對大部分房產所作之專業估值，而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價值進行了重估。投資物業亦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集團之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進行。

2003年6月之重估結果已完全記入2003年6月30日之賬目內。

對於2003年10月之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化已記入損益賬內。由於估值相對於2003年6月30日之重估並無重大變化，故並無對房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估值與200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房產及投資物業之減值額已分別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賬確認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借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	(71)	—	(71)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附註8)	(718)	(370)	(1,088)
	(789)	(370)	(1,159)

	本銀行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借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	(31)	—	(31)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	(623)	(316)	(939)
	(654)	(316)	(970)

	本集團		
	2002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記/(借記)物業重估儲備之 重估增值/(減值)	31	(35)	(4)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附註8)	(756)	(184)	(940)
	(725)	(219)	(944)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本銀行		
	2002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記/(借記)物業重估儲備之 重估增值/(減值)	14	(23)	(9)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	(601)	(104)	(705)
	(587)	(127)	(714)

於2003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分別為5,653,000,000港元(2002年：7,448,000,000港元)及4,289,000,000港元(2002年：5,515,000,000港元)。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27. 客戶存款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6,974	21,476	22,673	17,938
儲蓄存款	271,439	204,363	229,820	173,15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413	375,138	252,686	313,246
	600,826	600,977	505,179	504,342

28.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2,735,000,000港元(2002年：3,198,000,000港元)及銀行之負債2,705,000,000港元(2002年：3,198,000,000港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2,918,000,000港元(2002年：3,400,000,000港元)，銀行則為2,888,000,000港元(2002年：3,400,000,000港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列賬。

賬目附註(續)

29. 其他賬項及準備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850	1,167	748	1,007
本期稅項(附註30(a))	355	544	273	454
遞延稅項(附註30(b))	341	328	193	264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28)	2,735	3,198	2,705	3,198
應付股息	3,874	2,583	3,874	2,583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08	12,480	15,457	10,132
	29,163	20,300	23,250	17,638

30. 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附註a)	355	544	273	454
遞延稅項(附註b)	341	328	193	264
	696	872	466	718

(a) 本期稅項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349	531	273	451
海外稅項	6	13	—	3
	355	544	273	454

賬目附註(續)

30. 稅項負債(續)

(b)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是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並追溯至前期，故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變後之政策。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03年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11	—	—	—	—	1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5	(36)	(1)	73	16	67
貸記權益	—	(23)	—	—	—	(23)
於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本集團					
	2002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賬)	8	—	—	—	—	8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197	1,230	(4)	(1,039)	(2)	382
於2002年1月1日(重列)	205	1,230	(4)	(1,039)	(2)	390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39	(186)	2	30	4	(111)
收購附屬公司	3	—	—	—	—	3
貸記權益	—	(1)	—	—	—	(1)
於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賬目附註(續)

30. 稅項負債(續)

(b) 遞延稅項(續)

	本銀行					
	200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	—	—	—	—	—
	238	767	—	(738)	(3)	264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238	767	—	(738)	(3)	264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6	(36)	—	(47)	11	(56)
貸記權益	—	(15)	—	—	—	(15)
於2003年12月31日	254	716	—	(785)	8	193

	本銀行					
	2002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	—	—	—	—	—
	206	961	—	(744)	(8)	415
於2002年1月1日(重列)	206	961	—	(744)	(8)	41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32	(178)	—	6	5	(135)
貸記權益	—	(16)	—	—	—	(16)
於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38	767	—	(738)	(3)	264

賬目附註(續)

30. 稅項負債(續)

(b)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時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6)	(47)	—	—
遞延稅項負債	341	328	193	264
	325	281	193	264

附註：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61)	(1,029)	(799)	(74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274	262	255	239
	(687)	(767)	(544)	(509)

31. 股本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042,840,8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3,043	43,043

賬目附註(續)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261	353	214	274
換算儲備	(10)	(9)	—	—
留存盈利	12,908	10,700	10,936	9,315
	13,159	11,044	11,150	9,589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9,925	9,235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32)	—
折舊	611	632
呆壞賬撥備	1,671	2,855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5,771)	(2,32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7,420)	11,62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372	9,90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1,040)	3,494
貿易票據之變動	(99)	(21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103	98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6,809)	(43,243)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7,040)	(8,191)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2,338	(9,524)
其他資產之變動	(4,051)	1,348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115	(5,204)
客戶存款之變動	(151)	(5,451)
發行存款證之變動	2,432	—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7,748	(3,820)
匯兌差額	(1)	—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6,099)	(37,891)

賬目附註(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2003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43,043	1,1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3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97)
於2003年12月31日	43,043	1,156

	2002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	43,043	1,06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79)
於2002年12月31日	43,043	1,114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2,547	5,00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64,924	77,35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5,131	8,25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764	19,72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1,585	23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786)	(27,511)
	73,165	83,065

賬目附註(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固定資產	158	—
— 出售虧損	(1)	—
	157	—
收取方式：		
— 現金	1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現金代價	157	—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對本年度之綜合經營收入或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續)

34.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證券投資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戶貸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518	—	—	5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戶存款	303,519	278,509	17,586	1,212	—	—	600,826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32	—	—	2,432

賬目附註(續)

34. 到期日分析(續)

	本銀行						
	2003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8,195	1,549	—	—	—	19,744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10,760	76,549	—	—	—	—	87,3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54,285	12,130	—	—	—	66,431
持有之存款證	—	2,258	3,023	8,885	202	—	14,36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393	3,387	61,505	5,022	34	79,341
— 其他證券投資	—	12,122	12,139	44,639	1,773	—	70,673
客戶貸款	17,812	15,652	19,388	107,716	82,328	16,333	259,2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518	—	—	5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7,083	31,746	2,396	—	—	—	41,225
客戶存款	256,509	235,040	13,417	213	—	—	505,179
發行之存款證	—	—	—	1,359	—	—	1,359

賬目附註(續)

34. 到期日分析(續)

	本集團						
	2002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證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證券投資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戶貸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303	—	—	30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戶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賬目附註(續)

34. 到期日分析(續)

	本銀行						
	2002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1,572	1,454	—	—	—	13,026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3,999	73,732	—	—	—	—	77,73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54,391	5,918	—	—	—	60,329
持有之存款證	—	1,783	5,901	8,021	194	—	15,899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887	5,414	60,305	2,395	78	74,079
— 其他證券投資	—	15,919	6,067	39,158	3,044	—	64,188
客戶貸款	22,139	13,729	22,100	108,149	84,489	23,624	274,2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303	—	—	30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3,758	26,257	174	—	—	—	30,189
客戶存款	193,027	292,505	18,476	334	—	—	504,342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賬目附註(續)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64	3,839	901	3,49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427	2,286	4,248	2,15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120	16,409	12,830	12,973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78,291	75,844	45,570	46,736
— 1年及以上	49,037	64,402	42,668	58,935
	149,139	162,780	106,217	124,287

賬目附註(續)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4,673	—	14,673	13,697	—	13,697
遠期及期貨合約	950	—	950	224	—	224
掉期	184,524	6,254	190,778	179,544	6,082	185,626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476	—	1,476	622	—	622
— 賣出貨幣期權	4,435	—	4,435	28,633	—	28,633
	206,058	6,254	212,312	222,720	6,082	228,80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81	21,087	21,468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1,446	—	1,446	—	—	—
	1,827	21,087	22,914	228	20,055	20,283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606	—	606	779	—	779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黃金期權	31	—	31	—	—	—
— 賣出黃金期權	30	—	30	—	—	—
	667	—	667	779	—	779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1,016	—	1,016	975	—	975
— 賣出股票期權	829	—	829	873	—	873
	1,845	—	1,845	1,848	—	1,848
總計	210,397	27,341	237,738	225,575	26,137	251,712

賬目附註(續)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本銀行					
	2003年			2002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4,437	—	14,437	12,900	—	12,900
遠期及期貨合約	909	—	909	202	—	202
掉期	184,402	5,941	190,343	178,344	5,797	184,141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476	—	1,476	622	—	622
— 賣出貨幣期權	4,435	—	4,435	28,633	—	28,633
	205,659	5,941	211,600	220,701	5,797	226,498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43	18,084	18,327	228	17,499	17,727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236	—	236	—	—	—
— 賣出掉期期權	959	—	959	—	—	—
	1,438	18,084	19,522	228	17,499	17,727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606	—	606	779	—	779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黃金期權	31	—	31	—	—	—
— 賣出黃金期權	30	—	30	—	—	—
	667	—	667	779	—	779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937	—	937	975	—	975
— 賣出股票期權	750	—	750	873	—	873
	1,687	—	1,687	1,848	—	1,848
總計	209,451	24,025	233,476	223,556	23,296	246,852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賬目附註(續)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29,813	45,936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673	596	1,227	870
— 利率合約	57	60	112	120
— 貴金屬合約	10	5	33	13
— 股份權益合約	29	33	9	17
	769	694	1,381	1,020
總計	30,582	46,630	1,381	1,020

	本銀行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25,850	41,040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669	590	1,226	866
— 利率合約	42	47	77	96
— 貴金屬合約	10	5	33	13
— 股份權益合約	29	33	9	17
	750	675	1,345	992
總計	26,600	41,715	1,345	992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賬目附註(續)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銀行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17	303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承擔。

3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83	164	199	158
— 1年以上至5年內	182	175	186	167
— 5年後	9	9	4	—
	374	348	389	325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	—	—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賬目附註(續)

37.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銀行與租客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68	198	142	213
— 1年以上至5年內	132	226	120	247
— 5年後	—	2	—	2
	300	426	262	462

38.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39.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及銀行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及本銀行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及地區分部。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					
	2003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9,389	2,982	500	12,871	—	12,871
其他經營收入	3,116	918	838	4,872	(487)	4,385
經營收入	12,505	3,900	1,338	17,743	(487)	17,256
經營支出	(4,402)	(162)	(1,583)	(6,147)	487	(5,660)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虧損)	8,103	3,738	(245)	11,596	—	11,596
呆壞賬撥備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虧損)	6,432	3,738	(245)	9,925	—	9,92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1,098)	(1,098)	—	(1,09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132)	(132)	—	(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 虧損	—	—	(9)	(9)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32	3,767	(1,484)	8,715	—	8,715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08	432,947	18,438	761,393	—	761,393
投資聯營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1	762,586	—	762,586
負債						
分部負債	621,395	77,671	4,522	703,588	—	703,5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40	1,640	—	1,640
	621,395	77,671	6,162	705,228	—	705,228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369	369	—	369
折舊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544	—	544	—	544
除折舊/攤銷外之 非現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本銀行					
	2003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7,373	3,375	(372)	10,376	—	10,376
其他經營收入	2,397	772	2,046	5,215	(364)	4,851
經營收入	9,770	4,147	1,674	15,591	(364)	15,227
經營支出	(3,345)	(147)	(1,243)	(4,735)	364	(4,371)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6,425	4,000	431	10,856	—	10,856
呆壞賬撥備	(2,071)	—	—	(2,071)	—	(2,071)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4,354	4,000	431	8,785	—	8,78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941)	(941)	—	(94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29	1	30	—	30
投資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	—	—	(105)	(105)	—	(105)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138)	(138)	—	(1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54	4,029	(752)	7,631	—	7,631
資產						
分部資產	259,395	368,052	28,106	655,553	—	655,553
投資聯營公司	—	—	217	217	—	2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896	896	—	896
	259,395	368,052	29,219	656,666	—	656,666
負債						
分部負債	518,846	77,758	4,475	601,079	—	601,0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394	1,394	—	1,394
	518,846	77,758	5,869	602,473	—	602,473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271	271	—	271
折舊	—	—	476	476	—	47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427	—	427	—	427
除折舊/攤銷外之 非現金支出	2,071	—	—	2,071	—	2,071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重列 本集團					
	2002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經營收入	3,110	745	866	4,721	(544)	4,177
經營收入	13,986	3,120	1,557	18,663	(544)	18,119
經營支出	(4,504)	(174)	(1,895)	(6,573)	544	(6,029)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虧損)	9,482	2,946	(338)	12,090	—	12,090
呆壞賬撥備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虧損)	6,627	2,946	(338)	9,235	—	9,23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995)	(995)	—	(99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	—	(4)	(3)	(7)	—	(7)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27)	(27)	—	(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 虧損	—	—	(100)	(100)	—	(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7	2,942	(1,463)	8,106	—	8,106
資產						
分部資產	313,429	400,100	21,182	734,711	—	734,711
投資聯營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51	351	—	351
	313,429	400,100	22,016	735,545	—	735,545
負債						
分部負債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3,204	3,204	—	3,204
	612,240	62,431	5,673	680,344	—	680,344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1,351	1,351	—	1,351
折舊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舊/攤銷外之 非現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重列 本銀行					
	2002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8,691	3,128	(607)	11,212	—	11,212
其他經營收入	2,266	654	1,476	4,396	(417)	3,979
經營收入	10,957	3,782	869	15,608	(417)	15,191
經營支出	(3,493)	(158)	(1,425)	(5,076)	417	(4,659)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虧損)	7,464	3,624	(556)	10,532	—	10,532
呆壞賬撥備	(2,424)	—	—	(2,424)	—	(2,424)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虧損)	5,040	3,624	(556)	8,108	—	8,10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765)	(765)	—	(76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	—	(4)	(3)	(7)	—	(7)
投資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	—	—	(116)	(116)	—	(116)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78)	(78)	—	(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0	3,620	(1,518)	7,142	—	7,142
資產						
分部資產	267,711	335,441	29,978	633,130	—	633,130
投資聯營公司	—	—	490	490	—	4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291	291	—	291
	267,711	335,441	30,759	633,911	—	633,911
負債						
分部負債	512,167	63,814	2,688	578,669	—	578,6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610	2,610	—	2,610
	512,167	63,814	5,298	581,279	—	581,279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610	610	—	610
折舊	—	—	488	488	—	4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880	—	880	—	880
除折舊/攤銷外之 非現金支出	2,424	—	—	2,424	—	2,424

賬目附註(續)

39.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及本銀行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投資聯營公司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及本銀行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及本銀行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40.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B)條的規定，向銀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35	99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00	137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

(a) 出售物業予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

本銀行於2003年4月賣出新華銀行中心予中銀保險，作價193,000,000港元。出售後，本銀行向中銀保險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稅及管理費)租回部分物業作為機利文街分行之運作。

(b)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3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2,886,000,000港元(2002年：1,982,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該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314	491
利息支出 (ii)	(260)	(247)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123	98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45	24
已收／應收租金 (iv)	30	28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58	103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8	9
已收貸款服務費 (viii)	11	7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44)	(47)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119)	(82)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62)	(53)
呆壞賬撥備	(125)	(15)
其他支出 (x)	(29)	(10)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27,913	15,0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9,535	17,539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604	867
其他證券投資	(i)	234	234
其他資產	(ix)	2,507	1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779	20,304
客戶存款	(ii)	17,957	4,409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2,270	15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條款與價格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的收入包括貸款之利息收入、貸款手續費及貸款承擔費。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續)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所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佣金，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提供貸款及相關抵押品的管理服務，包括一些已於往年轉讓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而服務費用是按多方不時議定的。

年內，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出售所有該等貸款予獨立第三者及另一間附屬公司(“承讓人”)。不過，原有的貸款協議就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服務仍然生效。

期後，承讓人與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簽署債權轉讓契據，而本集團也是合約的其中一方，本集團將於2004年開始對承讓人持有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並按比例收取原有貸款協議的服務費。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x) 其他支出

直接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是不時議定的。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同系附屬公司之責任提供擔保。於2003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及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數額為942,000,000港元(2002年：130,000,000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數額為190,000,000港元(2002年：185,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3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19,323,000,000港元(2002年：12,722,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e)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7,789	15,03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532	17,533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	4
其他證券投資	234	234
其他資產	3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066	19,10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4	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	6
貸款及其他賬項	446	517
其他資產	2,472	1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10	1,195
客戶存款	17,881	4,352
其他賬項及準備	2,241	15

賬目附註(續)

4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續)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本銀行之附屬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98	1,28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37	—
貸款及其他賬項	777	950
其他資產	1,394	1,81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357	1,817
客戶存款	917	894
其他賬項及準備	528	1,567

於200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f)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年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42. 比較數字

就詳述於賬目附註10及30，由於本年內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賬目內若干項目及餘額的呈報已作修改以適應新的要求。

43.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

44.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200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3年	2002年*
資本充足比率	15.11%	13.99%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5.21%	14.39%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本銀行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之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0,468	8,087
損益賬	2,327	2,360
少數股東權益	917	867
	56,755	54,357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4,997	5,200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61,752	59,557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872)	(918)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之股權投資	(107)	(171)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本投資	(1)	(1)
	(1,429)	(1,57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60,323	57,985

* 2002年之比較數字，未根據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重列。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3年	2002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7.76%	41.1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現貨負債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遠期買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遠期賣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權盤淨額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長/(短)盤淨額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2002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611	27,587	253,225
現貨負債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425)	(19,956)	(216,076)
遠期買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	32,696	158,413
遠期賣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	(40,412)	(199,414)
期權盤淨額	(444)	41	101	192	100	—	13	3
長/(短)盤淨額	(4,145)	(278)	105	175	180	186	(72)	(3,849)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3,162	26,591
— 物業投資	46,754	50,992
— 金融業	6,589	8,891
— 股票經紀	41	82
— 批發及零售業	18,858	23,781
— 製造業	11,342	12,83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385	11,192
— 其他	38,529	40,44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8,244	19,95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0,003	85,853
— 信用卡貸款	3,756	3,554
— 其他	7,387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7,050	292,635
貿易融資	9,851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21,681	19,526
客戶貸款總額	308,582	321,03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9,129	304,924
中國內地	8,434	4,456
其他	11,019	11,654
	308,582	321,034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066	17,060
中國內地	469	1,402
其他	69	163
	11,604	18,625

(iii) 不履約貸款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801	23,653
中國內地	887	1,755
其他	144	251
	17,832	25,65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國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歐				
— 德國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總計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國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歐				
— 德國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總計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3年		200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77	0.31%	2,240	0.70%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521	0.82%	3,486	1.08%
— 超過1年	8,106	2.63%	12,899	4.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1,604	3.76%	18,625	5.80%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67)	(0.02%)	(550)	(0.17%)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記入 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798	0.26%	1,436	0.45%
— 其他	5,497	1.78%	6,148	1.91%
不履約貸款總額	17,832	5.78%	25,659	7.99%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其他逾期資產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	3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1
— 1年以上	2	—
	4	4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3年		200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851	0.28%	1,464	0.46%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757	2,09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基礎和集團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經風險調節後的長期資本回報的最大化、減少收益的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為達致這一目標，本銀行量度和監控業務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銀行不斷改良和提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本銀行設置了一個集中、獨立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有如下的要素：

- 規範的企業管治機制，令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本銀行各策略業務單位的報告路線；
- 制訂統一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以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的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把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適當應用。本銀行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的運作，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的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

本銀行首席財務官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建立穩健的資本結構，以獲取穩定的溢利回報，並在司庫協助下監控全行的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銀行稽核部負責向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報告現有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銀行的主要附屬銀行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亦面對同樣的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本銀行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本銀行管理層匯報。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銀行達成的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的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之內，同時盡量擴大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此外，本銀行已建立和實施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的信貸風險。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透過下列方法達成其目標：

- 建立合適的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的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的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的控制和監察。

本銀行採取下列主要原則，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運用，並與銀行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

- 在銀行的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之間取得平衡；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分散銀行貸款組合的風險；
- 維持獨立的信貸審核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的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的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的職責及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維持信貸政策的一致性。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董事會代表股東的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的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以盡量擴大銀行經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為目標，對銀行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負責制訂及修訂本銀行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本銀行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此，在本銀行的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責任、問責制及授權，亦已在本銀行清楚界定。

總裁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的政策。總裁亦負責在為銀行資產爭取高回報的目標及在股東可接受的水平內進行風險管理二者之間作出平衡。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的重大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特定分類貸款時的信貸批核限額的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的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的貸款申請。本銀行的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中國業務總部，都是風險監控的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的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設置多級審批權限。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本銀行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催收不履約貸款。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部門也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務。

信貸批核程序

本銀行對高風險、低風險及重大貸款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

符合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的若干規定的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的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的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的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並作出初步貸款決定。然後，信貸申請須經由風險管理部的審核人員對該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上述的重大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本銀行的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的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管理。本銀行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的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本銀行亦會考慮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監控

本銀行風險管理部下設獨立處室，專責統籌對全行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的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本銀行建立了早期預警系統，以便有效監察客戶信用狀況的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惡化。

為確保壓縮不履約貸款，本銀行建立了一套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處理問題貸款的成效。風險管理部負責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進度監控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場價格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出現虧損的風險。本銀行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部下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每日監察程序，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由於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本銀行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方法，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基準，同時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的互相影響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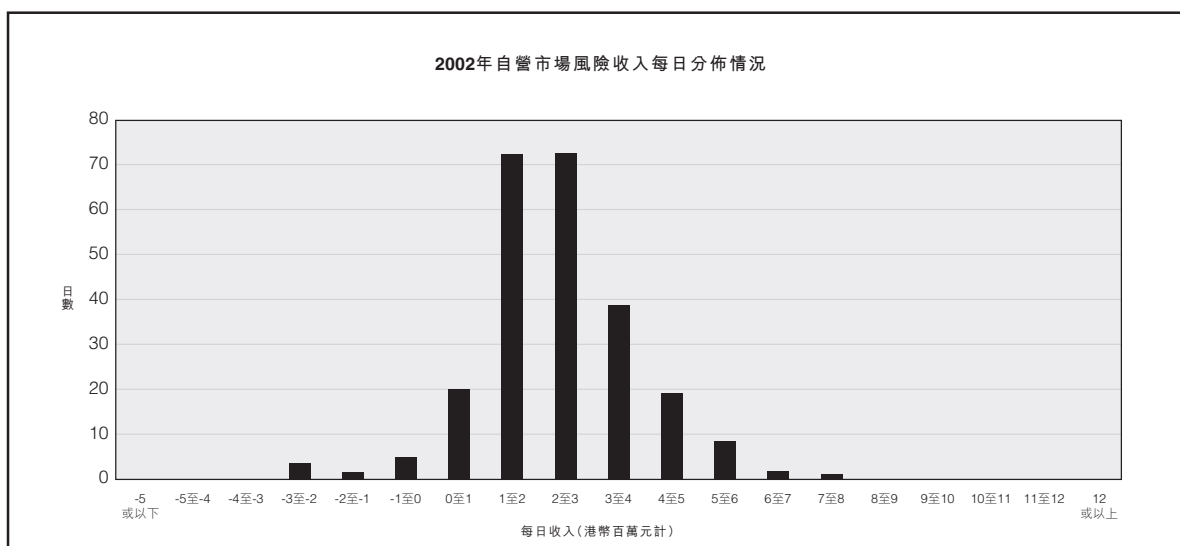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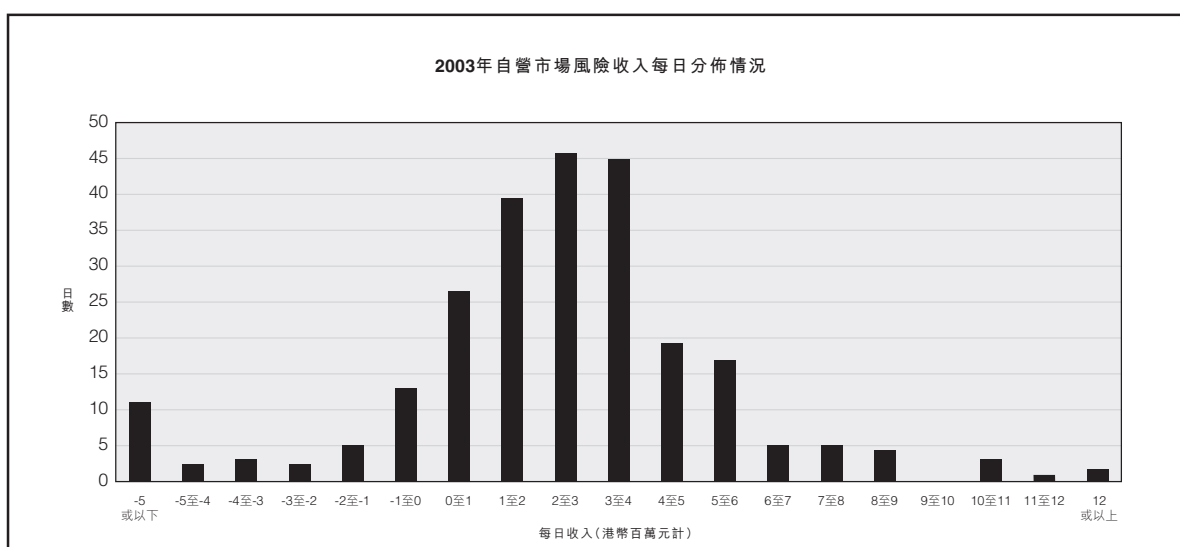
2003年12月31日，本銀行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80萬元(2002年：港幣330萬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70萬元(2002年：港幣210萬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60萬元(2002年：港幣110萬元)。2003年內本銀行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平均涉險值為港幣590萬元(2002年：港幣330萬元)。2003年的平均涉險值較上一年為高，主要因為本年度市場波幅較大所致。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在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本銀行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為港幣190萬元(2002年：港幣230萬元)，其標準差為港幣900萬元(2002年：港幣150萬元)。每日交易收益分佈顯示，在2003年合共248個交易日中，共有36天(2002年：10天)錄得虧損，而最高單日虧損為港幣1.19億元(2002年：港幣280萬元)。最多出現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港幣200萬元至400萬元之間(2002年：港幣200萬元至250萬元)。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港幣3,630萬元(2002年：港幣700萬元)。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本銀行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本銀行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本銀行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及其虧損限額，並控制本銀行在外匯交易中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銀行的利率風險包括自營業務和結構性風險。主要的利率風險類別為：(1)利率重訂風險：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出現錯配；(2)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即使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亦會產生利率風險。

本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本銀行首席財務官負責督導司庫執行經批准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用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

缺口分析是本銀行主要用作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這項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或必須重訂價格的日子內之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差額，以提供其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這差額或缺口顯示了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本銀行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本銀行需按政策將利率風險控制在當年預算的淨利息收入的5%之內。司庫還會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不同步變化對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的影響。再者，司庫需評估本行在“壓力”經營環境下、在面對一些特殊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時的承受能力，並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建議採取補救措施。以上所有分析結果定期向首席財務官報告。

流動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本銀行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所產生的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本銀行能夠按時(即使在惡劣市況下)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

本銀行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可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銀行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此外，本銀行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因應需要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本銀行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短，而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為短。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流動風險管理(續)

本銀行持有具高度流動性及高質素的證券緩衝組合，並在首席財務官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作出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雖然本銀行在同業市場上主要為資金拆出者，但亦可透過這一市場短期拆入，藉以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本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司庫的職責，確保本銀行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以最低成本取得融資，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本銀行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管理盤的持倉水平，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政策，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和分析。本銀行已實施各項措施，藉以：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日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本銀行的流動資金狀況；
- 進行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 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壓力情況下的應變能力；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和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以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地處理緊急事件。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充裕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信貸評級，以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之要求。我們主要通過盈利累積來維持充裕的資本充足比率，惟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改變資本結構以增強資本實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司庫協助下，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的資本充足性，使之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是本銀行面對的主要風險之一。本銀行致力做好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以達致業界先進水平。

為了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銀行各項業務流程及操作細則均備有規章制度，並就可能引致的操作風險制定控制措施，所有業務運作均著重操控分離及具備獨立授權。

本銀行就操作風險損失進行監控及定期收集數據，為巴塞爾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要求作準備。

本銀行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設置足夠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測試，以應付突發事件。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嚴重期間，應變機制運作良好。本銀行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所引致的損失。